

平等機會婦女聯席

Hong Kong Women'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

秘書處：胡美蓮 27904848 Fax：27904922
聯絡地址：(香港婦女勞工協會)九龍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8a

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 政府進一步向內地孕婦在港產子徵收附加費的意見

過去十年，中港婚姻日益普及：就以 06 年為例，香港男士與內地女性結婚的個案佔全年總結婚數字的 4 成。中港婚姻已日漸成為主流的家庭模式。

政策歧視惹禍，收附加費實存雙重歧視

然而，由於本港入境政策缺乏長遠宏觀的視野，同時對內地人士深存歧視，不容他們如外國公民般一旦結婚即可與配偶共同生活成為本港居民。在這畸型的入境政策下，釀成家庭兩地分隔，方會出現所謂「內地孕婦」的情況。倘若香港政府能重視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，讓內地配偶與外國配偶般，結婚後即可來港定居，他們早就是本地居民，又怎會出現「懷有本港人骨肉的內地孕婦」。原來歧視政策令夫妻分隔本身就是錯；若再要在這殘缺政策下產生的「內地孕婦」身份而要徵收懲罰性的婦產科收費，這就是錯上加錯！

轉嫁危機，破壞醫護人員的專業倫理

早前本地孕婦投訴針對的是醫院床位不足，而政府不單未有正視問題增加床位，反倒挑起孕婦間的仇恨，轉嫁危機的算到“內地孕婦”頭上。在 2005 年 9 月及 2007 年 2 月內地孕婦分娩費分別增至二萬及三萬九千。新措施倉促推行，務求認錢不認人，聲言沒錢的就有不獲檢查照顧。這樣的行政措施，正違反著醫護界最珍視的專業倫理：在生命面前無視貧富身份。若今天能在最無能力反抗的內地孕婦身上開刀，他朝亦可在精神病患、老弱傷殘中、在你在我身上發生。

任何政策實施均沒有追溯權

香港任何政策實施均沒有追溯權。奈何此收費措施卻是即日推行，無視在政策推行前已成孕的孕婦，變相是包含追溯性，違反了本港政策訂定的恆常手則，亦令已懷孕的內地孕婦無所適從及大失預算。

要求：

- 1) 要求立即停止徵收懲罰性的婦產科收費
- 2) 貫徹政策實施均沒有追溯權的原則，要求政府歸還已交款項
- 3) 要求持守：在生命面前無視貧富身份的醫護專業倫理
- 4) 取消人口政策，停止歧視婦女及違反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

聯絡人：鍾婉儀 27857745

平等機會婦女聯席
2007 年 4 月 30 日